

债券代码: 149475.SZ
债券代码: 149476.SZ
债券代码: 149793.SZ
债券代码: 149794.SZ
债券代码: 149955.SZ
债券代码: 148218.SZ

债券简称: 21 火炬 01
债券简称: 21 火炬 02
债券简称: 22 火炬 01
债券简称: 22 火炬 02
债券简称: 22 火炬 03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38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火炬 01；债券代码：149475.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火炬 02；债券代码：149476.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火炬 01；债券代码：149793.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火炬 02；债券代码：149794.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火炬 03；债券代码：149955.SZ）。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1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火炬 01；债券代码：148218.SZ）。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2-2024 年度审计及发债服务事务所的请示》，同意请示中的招标方案。经后续招标筛选，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审计及发债服务事务所。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7，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签订书面协议，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 2022-2024 年度审计及发债服务。

4、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书面协议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已移交完毕。

(四) 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1 火炬 01”、“21 火炬 02”、“22 火炬 01”、“22 火炬 02”、“22 火炬 03”、“23 火炬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火炬 01”、“21 火炬 02”、“22 火炬 01”、“22 火炬 02”、“22 火炬 03”、“23 火炬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陈东辉、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5 月 8 日